

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宋金锁先生、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推荐、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宋金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童秋菊女士、汲福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秦皇岛天秦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清滨

孙孝峰

孙涛

2022年1月28日